

#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995,375.55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,240,205.98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

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573,886,283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0,846,10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,630,401.7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3.9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、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；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